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12号

当事人：新市区安宁渠镇佳怡蔬菜副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49LN6W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安宁渠村5队

经营者：张平

身份证件号码：65012119*****1799

2022年5月10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接收了当事人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2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4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我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年5月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吡虫啉，mg/kg，检验标准： ≤ 0.05 ，实测值：0.17。

现查实，被抽检的生姜是当事人于2022年4月19日从安宁渠路豫园春市场内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路小杜菜店购进，共购进1件（14kg），购进价格为90元/件，进价共计90元。当事人采购上述生姜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生姜的产地证明、检验报告，索要了进货票据。截止我局查处之日止，该批生姜以126/件的价格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12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张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情况；

4.对张平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购进生姜的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生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不知道其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店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已全部售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1日

（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决定信息 ）